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3,042.62 万元。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进展所涉及的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该判决尚未生效，公司拟依法提起上诉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景峰医药”）于近日收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五华法院”）出具的（2023）云 0102 民初 1979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与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云南吉长庚医药有限公司”，下称“云南联顿”）原股东安泉、陈静、肖琨、吴洁芳、阿灼辉关于云南联顿的增资纠纷事项，于 2023 年 10 月向五华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3 年 11 月被五华法院受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《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五华法院对本案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96,966 元（已减半收取）及鉴定费 50,900 元由公司负担。如不

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、车险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已立案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该判决尚未生效，公司拟依法提起上诉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全面分析案情，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案件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3）云 0102 民初 19795 号】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